

证券代码：834893

证券简称：西安凯立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	(2020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采购商品、接受劳务	58,800,000.00	891,151.84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销售商品	15,700,000.00	5,417,651.17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	100,000,000.00		
合计	-	174,500,000.00	6,308,803.01	-

其中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为了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，在人民币 1 亿授信额度内，为公司提供担保，并按照实际担保金额收取相关的担保费用。

(二) 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注册资本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	主营业务
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	10852 万	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96 号	内资企业法人	张平祥	金属材料、无机材料、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及其制品、装备的研究、设计、试制、生产、分析、检验、技术开发、成果转让、科技咨询服务、信息服务
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42541 万	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 15 号	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	巨建辉	稀有金属材料的板、带、箔、丝、棒、管及其深加工产品、复合材料及装备和稀贵金属等新型材料的开发、生产和销售
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44127 万	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2 号	股份有限公司	张平祥	低温超导材料、高温超导材料、钛及钛合金材料、高温合金材料、钎材料、机电设备(小轿车除外)及部件的生产、开发、销售和技术咨询
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000 万	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渭华路	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	程志堂	金属粉末产品、烧结金属多孔材料及元件、陶瓷多孔材料及元件、烧结金属致密

		北段 12 号			材料及制品、电器产品、过滤分离设备及系统、金属制品的生产
西安赛特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	2500 万	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渭华路北段 10 号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杜明焕	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、销售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
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	8000 万	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 15 号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颜学柏	网络综合布线工程的设计施工
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	600 万	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96 号 3 号楼 10 层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程志堂	计算机软件研制、开发与销售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开发
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	5000 万	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中段 18 号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程志堂	材料检测；新材料研制与检测；陶瓷材料、矿产品检测；检测标准样品生产与销售；计量校准；环境检测；材料失效分析；检测技术的技术研发；系统内部员工

					培训、实验室建设规划与技术咨询
西安瑞鑫科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3000 万	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新材料产业园泾高西路中段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巨建辉	金属材料及其化工产品(不含危险化学品)的技术开发、生产、销售

2、关联关系

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；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西安赛特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、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、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、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、西安瑞鑫科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张之翔、李波、王廷询、曾令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还需要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基于真实自有业务的需要，其定价根据市场定价为原则，双方协商定价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，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，具有合理性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决议》

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年1月21日